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　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郭忠杰
電話：(02)25553000　分機　2214
Email：A4799@tpech.gov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73707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仁愛院區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-招標公告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8至109年度仁愛院區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第1次招標，並將於107年12月24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107年12月25日上午11時整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2月19日 第2957號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益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　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郭忠杰
電話：(02)25553000　分機　2214
Email：A4799@tpech.gov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73707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仁愛院區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-招標公告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8至109年度仁愛院區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第1次招標，並將於107年12月24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107年12月25日上午11時整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副本：

院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2/11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[單位名稱]總務室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[聯絡人]李萬璋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7
[傳真號碼](02)23027411
[電子郵件信箱]A0909@tpech.gov.tw
[標案案號]1081FA31004
[標案名稱]108 至 109 年度仁愛院區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2-工程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1,387,005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1,387,005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12/1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0 元
[總計]2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新臺幣 200 元現金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12/24 17:00
[開標時間]107/12/25 11:00
[開標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1.建築師事務所
2.專業技師事務所
3.工程技術顧問業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:
1、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開業證書、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、技師執業執照，科別：電機工程科、技師公會會員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文件。
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。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
1、專人領購：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辦公室 11 樓收發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http：//web.pcc.gov.tw/下載標單。
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契約金額百分之十。
其他：
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（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 08 時 30 分起至 12 月 14 日 17 時止）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12/10 11:42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外聘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4 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[內派評選委員人數]3 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7 人

[工作小組成員]

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
是	李萬璋
否	曲文榮
否	郭忠杰
否	汪葉煌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